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4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3.06.27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修訂七版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衍生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皆適用，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自行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則依其自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三、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以下簡稱業務往來金額)。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為限。所稱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以下同。

(三)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貸與來源以自有資金及營運週轉金為限，且必須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前提下辦理。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 2.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
 - (1)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4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3.06.27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修訂七版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子公司)對本公司(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淨值 40%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額度，均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或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 800%，且每筆資金貸與還款期限以遵循董事會決議之合約內容為原則。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2.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 3.子公司之計息方式，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1.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相關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 2.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會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4.經財會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會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執行長或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5.經財會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會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執行長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6.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7.財會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五)2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4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3.06.27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修訂七版

(六)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五)項「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執行長或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本條第(三)項第 2、3 款規定者外，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
3.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七)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執行長或董事長，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九)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4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3.06.27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修訂七版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稽核作業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涉及“執行長”之相關規定，於子公司執行時，應以“總經理”代之。

2.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需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範制定，並將以下事項規範其中：

(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改，應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2)子公司財會單位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並作審查評估時，應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母公司，並將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加入審查評估報告中。

(3)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將應公告申報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向本公司陳報，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

4.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十二)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四、控制重點：

(一)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金額應符合規定不得超過上限。

(二)查核貸放案件之憑證、文件應妥善保管。

(三)資金貸放案件如約定計息，應依作業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四)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未有借款餘額後，再決定同意辦理。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4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3.06.27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修訂七版

- (五)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六)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 (七)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定期評估還款情形，檔案資料應完整。
- (八)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或達到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 (九)應詳細記載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五、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四)前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作業程序編訂於民國 102 年 02 月 16 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 第 1 次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修正。
- 第 2 次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 第 3 次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修正。
- 第 4 次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修正。
- 第 5 次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修正。
- 第 6 次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修正。
- 第 7 次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修正。